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我院特种设备使用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做出以下部署:

因学院目前仅有一台高压灭菌锅(第一类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存放地点化工楼A座701,由陈春茂老师课题组使用管理,因此学院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下放至陈春茂老师课题组。

安全部、设备部等部门,要定期到现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工作。

各课题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安全使用。安全部、设备部等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